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SHAANXI RUI EXTENSION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1922 室

电话：029-63364170 029-63363994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10
五、本行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汇龙科技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公告[2013]2 号）
《管理办法》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 〔2015〕136 号验资报告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15) 陕瑞法意字 064 号

致：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1310000646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英智

注册资本：53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仪器仪表销售；承接系统集成及通信设备的安装、销售；给水、排水冷暖工程的设计；机电设备给排水管道的安装；机电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通信业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5 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龙科技系合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6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总计不超过 18 名其他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5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权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95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万股）	金额（万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870	15.77%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	155	1,317.5	11.11%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	60	510	4.30%
4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510	4.30%
5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	850	7.17%
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60	510	4.30%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50	7.17%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680	5.73%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510	4.30%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425	3.58%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255	2.15%
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55	2.15%
13	姜志强	165	1,402.5	11.83%
14	邢其彬	100	850	7.17%
15	方正	50	425	3.58%
16	李磊	45	382.5	3.23%
17	郭怡星	15	127.5	1.08%
18	黄建平	15	127.5	1.08%
合计		1,395	11,857.5	100.00%

（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万元）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716.603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72.11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617.45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36.1315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之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上述机构投资者中，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金融产品或资产

根据各金融产品或资产提供的相关文件，参与本次发行金融产品或资产为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及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00号）批准设立，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号）批准设立。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信诚东北证券新三板1号资管计划、中信信诚融汇天下3号证券投资专项资管计划及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3、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自然人姜志强、邢其彬、方正、李磊、郭怡星、黄建平分别向本所提供

的证券账户卡、《投资者适当性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六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在增发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公司本次拟向 18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5 万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18 名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857.5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分别与所有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额、认购款项的缴付、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条款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为各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本行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保萍
付 保 萍

李 阳
李 阳

2015 年 5 月 28 日